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5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粤传媒大厦32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桂文先生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61 人，代表股份 770,664,8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6.3761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764,506,0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8456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56 人，代表股份 6,158,7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04%。

(四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5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,164,5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309%。

(五) 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9,839,6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9%；反对 762,2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；弃权 63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339,35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134%；反对 762,2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646%；弃权 6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2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6,195,7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01%；反对 4,406,4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18%；弃权 62,7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95,45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032%；反对 4,406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71.4797%；弃权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71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66,182,9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84%；反对 4,418,92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34%；弃权 63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82,659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956%；反对 4,418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6825%；弃权 6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2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选举李桂文先生、吴宇女士、叶韵女士、刘晓梅女士、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01 选举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768,205,032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3,704,759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6709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，李桂文先生当选。

4.02 选举吴宇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768,205,011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3,704,738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0716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，吴宇女士当选。

4.03 选举叶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 768,225,034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3,724,761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155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，叶韵女士当选。

4.04 选举刘晓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 768,207,613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3,707,34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0360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，刘晓梅女士当选。

4.05 选举郭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 768,181,92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3,681,647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325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，郭献军先生当选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中华先生、刘瑛女士、李光女士的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选举刘中华先生、刘瑛女士、李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5.01 选举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 768,208,015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3,707,742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1656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，刘中华先生当选。

5.02 选举刘瑛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 768,219,096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3,718,823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635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，刘瑛女士当选。

5.03 选举李光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 768,215,994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3,715,721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6367%。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，李光女士当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王嘉南、谢文婷

(三) 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六日